|  |
| --- |
| 济宁医学院2020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招生章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一、基本情况**（一）学校名称：济宁医学院，学校代码：10443。（二）学校校址：太白湖校区：济宁市太白湖新区荷花路133号。   任城校区：济宁市建设南路45号。   日照校区：日照市学苑路669号。高新区教科园：济宁市高新区海川路16号。（三）办学类型：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医科院校。（四）学习形式：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五）学校概况： 济宁医学院创建于1952年，是山东省属普通本科高等医科院校。学校现有济宁太白湖校区、任城校区和日照校区，占地总面积11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1万平方米，与济宁国家高新区共建教学科技园。学校固定资产总值20.4亿元，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4.04亿元，馆藏图书总量为157余万册。学校建有2所直属附属医院，16所非隶属附属医院，170余个实践教学基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为山东省区域医疗中心，固定资产总值20亿元，编制床位3100张，通过国际医院信息化（HIMSS）六级认证。附属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为山东省唯一一家省级三级甲等精神卫生专科医院，编制床位750张。学校建有山东省医学院校唯一一个省高校司法鉴定中心，并通过国家实验认证和资质认定二合一评审。学校现有教职工1267人。有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90余人；有中华医学会行为医学分会主任委员、中国行为医学领域首席科学传播专家、“国际行为医学会终身成就奖”获得者、山东省法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山东省医学会行为医学分会主任委员、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8人；有硕士研究生导师170余人。学校面向全国28个省（市、区）招生。现有全日制在校生16732人。普通本专科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6 %以上，研究生考取率位于同类院校前列。学校有基础医学院、临床医学院等19个教学单位，设有临床医学、预防医学、法医学等33个本科专业，已形成以医学教育为主体，涵盖医、理、工、管、文五个学科门类，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留学生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协调发展的多层次办学格局。学校有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4项；省级特色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发展支持计划项目、高水平应用型重点建设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等项目12项；有国家级示范中心、国际合作实验室4个；省级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教学团队等23个；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精品课程等34门；拥有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中华医学会行为医学分会和山东省行为医学专业委员会挂靠学校，主办《中华行为医学与脑科学杂志》《中华诊断学电子杂志》《精神医学杂志》和《济宁医学院学报》，均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中华行为医学与脑科学杂志》为中国权威学术期刊，名列基础医学类期刊第一名，并入选“中国科协精品科技期刊工程项目”。学校坚持“为国家育人才，为大众谋健康”的办学宗旨，秉承“明德、仁爱、博学、至善”的校训，弘扬“求精、求是”的校风，薪火相传，矢志不渝，不懈奋斗，形成了“诲人不倦”的教风和“学而不厌”的学风。紧紧围绕建设“特色鲜明、国内知名的应用型现代医药科技大学”的宏伟目标，致力于培养“品德高尚、业务精湛、身心健康”的应用型人才，为国家和社会输送了大批专门人才。**二、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一）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副组长，纪委书记、教务处处长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2020年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二）领导小组下设考试招生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三）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为招生监督机构，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受理举报或投诉。**三、招生工作具体要求**（一）招生对象招生对象：我省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专科毕业生；具有我省户籍的退役士兵。（二）报考条件考生报考专升本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2.身体健康。3.专科学习期间无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或专科学习期间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纪律处分，但报考前已解除处分的。4.2020年8月底前取得普通专科毕业证书。5. 我省普通本专科院校（含高职院校）应届普通高等教育专科（高职）毕业生可通过生源学校推荐或考生自荐的方式获得报考资格，并选择与本人专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限一个）报考。（1）生源学校推荐。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获得所在学校推荐资格，经公示无异议后可以报考济宁医学院。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不低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40%。同专业使用不同人才培养方案的，可按培养方案分类排序。参加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获三等奖以上的学生。由学生向所在学校提交申请和证明材料，生源学校负责审定。（2）自荐考生。未获得生源高校推荐的学生，可以向济宁医学院进行自荐参考，通过我校组织的专业综合能力测试考生可以获得报考我校的资格。详见学校招生信息网《2020年普通专升本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实施方案》。6. 报考医学类专业专升本的，所学医学类专业应保持相同（专科中医骨伤专业除外，升本时对应本科中医学专业）。（三）招生专业及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科门类 | 招生代码 | 招生专业 | 高校推荐 招生计划（人） | 考生自荐 招生计划（人） |
| 1 | 医学 | 100301K | 口腔医学 | 45 | 省招生考试院规定：对参加专升本统一考试，达到同学校同专业录取标准的自荐考生，单独增列招生计划。 |
| 2 | 医学 | 100201K | 临床医学 | 255 |
| 3 | 管理学 | 120202 | 市场营销 | 85 |
| 4 | 医学 | 101101 | 护理学 | 130 |
| 5 | 医学 | 100701 | 药 学 | 85 |
| 6 | 医学 | 101001 | 医学检验技术 | 85 |
| 7 | 医学 | 101005 | 康复治疗学 | 85 |
| 合 计 | 770 |

（四）山东省统一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2020年普通专升本全省统一考试时间为3月21日、22日。考试科目为4门公共基础课，包括英语（专科期间公共外语课程为非英语的考政治）、计算机、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分为高等数学Ⅰ、高等数学Ⅱ、高等数学Ⅲ），每门科目考试时间120分钟、满分100分，总分满分400分。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公共基础课依据《山东省2020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招生考试公共基础课考试要求》组织命题。具体考试科目设置情况见《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20】1号）附件2.（五）招生录取1.录取规则（1）生源学校推荐考生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依据考生4门公共基础课总成绩、所报志愿和分专业招生计划，按照平行志愿规则投档录取。报考我校相应专业的自荐考生，如果达到我校该专业投档分数线，以增列计划方式录取。退役士兵专升本实行单列计划、单独划线、单独录取，志愿填报、投档录取要求与生源学校推荐考生相同。按照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中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2002〕参联字1号）要求，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免试升入本科高校相关专业学习，具体办法参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高职（专科）学生参军立功退役后专升本工作的通知》（鲁教厅办发〔2016〕8号）执行。（2）身体健康要求：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六）入学政策新生持济宁医学院发放的录取通知书、准考证、普通专科毕业证、居民身份证、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等材料按规定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入学手续。报到时不能提供专科毕业证书的，不得报到入学，学校取消入学资格。不能按时报到的，应当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方可延期报到。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四、收费退费**学校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住宿费等费用。退费规定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8]98号）有关规定执行。**五、毕业证、学位证的授予**我校专升本各专业的基本修业年限为2年制，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学分，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标准，毕业鉴定合格者，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填写“在本校专科起点××专业本科学习”的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六、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湖新区荷花路133号邮政编码：272067招生电话：0537-3616888E-mail:zsb0537@163.com招生网址：[http://zhaosheng.jnmc.edu.cn](http://zhaosheng.jnmc.edu.cn/)**七、声明**（一）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考试招生相关事宜，对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我校将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二）学校不以任何名义举办专升本辅导班，不编印专升本考试相关资料。（三）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政策为准，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四）本章程由济宁医学院负责解释。（五）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